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过半数的</u>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	第七条 会议通知 7.1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五日和二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七条 会议通知 7.1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定期会议 <u>提前五日、临时会议提前两日</u> 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u>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u>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

		<p>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3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8.1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2) 拟审议的事项；</p> <p>.....</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8.1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2) <u>事由及议题</u>；</p> <p>.....</p>
4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p> <p>9.2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p> <p>9.2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u>电子通讯方式</u>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u>电子通讯方式</u>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u>传真或提交</u>至监事会办公室。</p>
5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p> <p>.....</p> <p>12.3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p> <p>.....</p> <p>12.3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u>过半数</u>通过。</p>
6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p> <p>14.1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5)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6)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p>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p> <p>14.1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5)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6) <u>记录人姓名</u>；</p>

	事项。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	--------------	----------------------------------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